喀发改规〔2024〕4号

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《喀什地区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实施办法》部分内容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城燃企业：

为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推进价格机制改革、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有关要求，落实十届自治区党委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精神，进一步理顺天然气价格机制，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，根据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理顺天然气价格机制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新发改能价〔2023〕496号），经行署2024年第十五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决定对《喀什地区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实施办法》（喀发改规〔2023〕2号）部分内容予以修改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“**联动周期**”中“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动周期原则上不少于2年（即2年内最多调整1次）；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动周期原则上不少于1年（即1年内最多调整1次）。”**修改为**“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动周期原则上不少于1年（即1年内最多调整1次），保持价格相对稳定；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动周期原则上按季度联动（即1年内最多调整4次），及时反映市场供需变化。”

二、将**“启动条件”**中“在联动周期内，当非居民用气加权平均单位购气价格变动幅度达到（或超过）0.12元/m³时，启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。”**修改为**“在联动周期内，当非居民用气加权平均单位购气价格变动幅度达到（或超过）0.05元/m³时，启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。”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生效，由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。如国家、自治区另有相关政策规定，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政策执行。

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2024年7月19日